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出售電子博彩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EGT 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 670 台位於柬埔寨金界娛樂城之電子博彩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EGT 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 7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5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 154 台位於菲律賓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電子博彩機。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出售電子博彩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 670 台位於柬埔寨金界娛樂城之電子博彩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EGT 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 7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5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 154 台位於菲律賓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電子博彩機。金界娛樂城之電子博彩機的購買價須由買方於該項出售完成時（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或前後作實）悉數以現金支付。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電子博彩機的購買價的百分之七十已由買方於該項出售完成時（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以現金支付。購買價的其餘百分之三十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支付。

於有關出售事項前，有關電子博彩機乃分別出租予金界娛樂城及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擁有人。與金界娛樂城之間的租賃安排已就著銷售交易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與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間的租賃安排已由於電子博彩機租約屆滿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金界娛樂城之 670 台電子博彩機的賬面值為 962,000 美元（相當於約 7,503,600 港元）。該等電子博彩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純利（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 5,643,000 美元（相當於約 44,015,400 港元）及 7,155,000 美元（相當於約 55,80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 154 台電子博彩機的賬面值為 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042,000 港元）。該等電子博彩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純利（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 809,000 美元（相當於約 6,310,200 港元）及 579,000 美元（相當於約 4,516,200 港元）。

各項出售之代價乃 EGT 與相關買方經參考當前二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有關出售讓 EGT 可按公平值將電子博彩機套現，並可能將出售所得款項投放在其他前景優厚的投資項目。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認為，各項出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出售（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超過 5%，但有關出售（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出售而預期將為集團帶來之收益約為 1,898,000 美元（相當於約 14,804,400 港元），此乃將電子博彩機之賬面值從合計出售所得款項中扣除而得出。

有關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154 台位於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電子博彩機的買方主要從事博彩、娛樂及消閒業務。670 台位於金界娛樂城之電子博彩機的買方為一名個人。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670 台位於金界娛樂城之電子博彩機的買方以及 154 台位於 Leisure World 貴賓角子機娛樂場之電子博彩機的買方，以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 EGT 及本集團之資料

EGT 為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 EGT 約 64.84% 之已發行股份。EGT 主要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就各項出售而言，賣方為 EGT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電子博彩機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按或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曾作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